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2019年12月9日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天环境”、“该公司”或“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简称“G16博天”或“本期债券”）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博天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BBB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债项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博天环境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法院传票（卷号：2020年度京01民初字第6号）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案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原告为自然人王晓，第一被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为第二被告，第三被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

原告王晓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称：原告及案外人许又志与被告一、被告三签署协议，约定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或其他指定方购买原告及许又志合计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频环境”）30%的股权，其中原告持有高频环境10.5%的股权，双方约定了交易对价及支付日期。被告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预付款及首笔股权转让款。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原告持有的高频环境10.5%股权的预付款人民币1,050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40万元；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1,050万元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121,800.00元；

3、请求判令第三被告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在第1、2项诉讼请求下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付款及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开庭，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博天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公司信用质量进行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